

2016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7月3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7月4日下午15：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黄志华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05,389,1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01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5,374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01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38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3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易朝蓬、乔守东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6年7月5日